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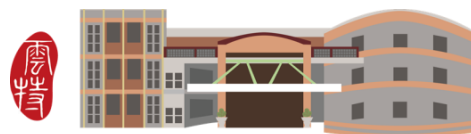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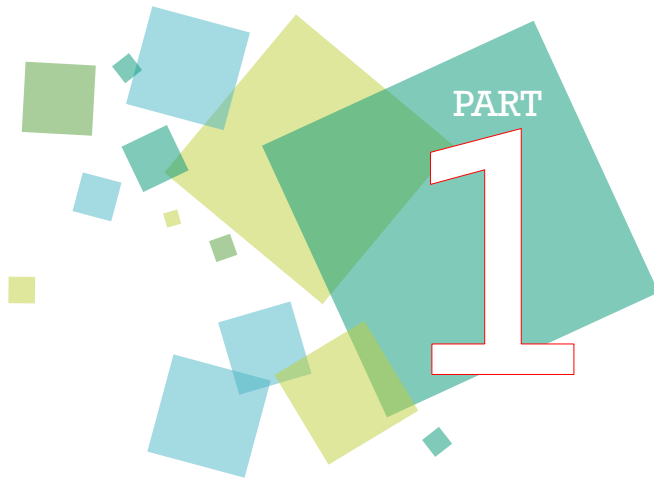
高級中等學校—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說明 (含試辦區)



報告 大綱

- 1 重要日程
- 2 安置作業說明
- 3 注意事項





重要日程



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網站

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



報名

重要日程一

開缺名額
公告

113年12月31日(二)

網站
查詢志願試探
~模擬選填

114年1月2日(四) 至1月16日(四)

國中完成網路
報名作業

114年2月11日(二) 至2月18日(二)

報名資料送件
至教育局(處)

114年2月19日(三) 至2月26日(三)

重要日程二

寄發能力評估
通知單至國中

114年3月31日(一)前

由國中
轉發

能力評估

114年4月12日(六)

寄發能力評估結果
通知單至國中

114年4月21日(一)

由國中
轉發能力評估結果複查
申請及結果通知

114年4月28日(一)中午12 : 00前

分區安置作業
唱名分發

114年5月1日(四) 至5月9日(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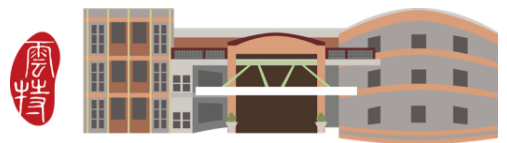
依安置作業區
所訂時間為準

重要日程三

公告 <u>安置結果</u>	114年6月3日(二)	
寄發 <u>安置</u> 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	114年6月3日(二)	由國中 轉發
<u>報到</u>	114年6月12日(四)至6月16日(一)	依各安置 學校所訂 時間為準
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截止	114年7月14日(一)中午12時前	



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作業



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1、2、3款 或 1、2、4款(限試辦區) p2-4

1

年齡21足歲以下(民國93年8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)，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(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)之國中畢(修)業或具同等學歷(力)者，同等學歷(力)依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具同等學歷(力)者。

2

民國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3

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直轄市、縣/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所核發之智能障礙、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，且具輕、中度智能障礙者。

4

持有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之「**自閉症**」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，經縣市鑑輔會評估為「學習能力低下且適應困難」，並檢附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，經縣市鑑輔會審議其報名資格。**(限試辦區)**

限試辦區

報名方式 p2-5

1

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，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。

學生限報名一區，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，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。

2

3

報名日期截止前，若已完成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資料；惟遇特殊情形者，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。

報名日期截止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。

4

限試辦區

※「自閉症」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(符合報名資格第一、二及四款)，僅限報名試辦區，不得申請跨區報名。

報名應繳資料 p2-5

學校



集體報名名冊【附表一】



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3個
(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)

報名應繳資料(續) p2-5

學生



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【附表二】



報名表【附表三】，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



國中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(應屆畢業生免附)



鑑輔會鑑定證明



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



「能力評估」服務申請表【附表四】(無需者免附)

限試辦區

「自閉症」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，請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(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、衡鑑報告或其他證明)。(符合報名資格第一、二及四款者)

能力評估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 p2-5

- 一、地點：依「能力評估」通知單指定之地點。
- 二、內容：基本學習能力、職業能力評估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，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2.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，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，惟分數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。
3.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，不得參加唱名分發。

結果複查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，填妥「能力評估」結果複查申請表【附表五，P2-13】以1次為限。 p2-6

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p2-12

申請能力評估服務，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，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，申請表如【附表四】

一、需求項目：

1.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

申請項目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(申請人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題本(放大字體約1.5倍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答案卷(放大字體約1.5倍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特殊座位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2.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

申請項目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(申請人勾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，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3.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。

4.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。

1. 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試場之行為。
2. 申請陪同之學生可視狀況調整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

能力評估服務申請(續) p2-12

申請能力評估服務，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，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，申請表如【附表四】

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

二、注意事項			
1.	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，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(IEP相關轉銜資料)，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。		
2.	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，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，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、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，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，方能舉手發問。		
因學生特殊需求，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審查結果	國中核章	鑑輔會核章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

分區安置作業-唱名分發 p2-6

唱名分發作業(5/1-5/9)：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，現場唱名分發(依照能力評估結果，選填志願)，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。

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

- 1.達標準者，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
- 2.未達標準者，得初步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
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

依職業能力、基礎語文、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。

限試辦區

「自閉症」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(符合報名資格第一、二及四款)，每班以安置2名為限，若未能獲安置之學生，將於餘額安置會議時逕行安置。

分區安置作業-唱名分發(續) p2-6

唱名分發作業

1.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(學生本人得不到場)，應填寫委託書【附件一，p2-14】，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，每一志願均需敘明「學校/科別」。
2.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，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3.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，視同放棄唱名資格；惟若有特殊原因，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唱名分發後

經安置之學生，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；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，尚有缺額，亦不予遞補。

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p2-7

安置結果公告日

114年6月3日

(星期二)

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網站 查詢
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

紙本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國中
(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
或實際照顧者)

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

(114年6月12日(四)至6月16日(一))

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及「學歷(力)證件」報到，其餘報到資料依安置學校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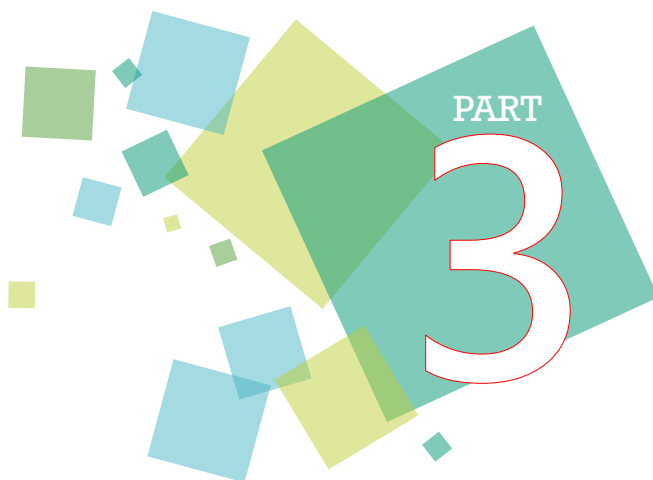
※尚未取得畢(修)業證書者，請填具本簡章所附「錄取報到切結書」
(附件二，P2-15)

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(114年7月14日(一)中午12時前) p2-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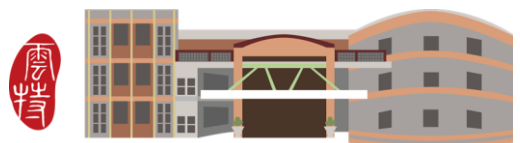
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，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，須填具「放棄報到聲明書」【附件三·P2-16】，由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，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。

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審慎考慮。

※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，免填寫本聲明書。



注意事項



注意事項 p2-7、P2-8



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，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，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，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，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(如：魏氏智力測驗結果、其他醫院診斷證明)。



「報名資格」與「跨區報名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。



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。國中應於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前，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，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。



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、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，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之權利義務，若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（如行方不明、入監服刑、家暴等情事）；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【附件四】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本簡章無餘額安置

感謝聆聽

